关于修订《绍兴市药品零售企业设置规定》部分条款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放管服”“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优化审批服务，适应行业发展需要，促进我市药品零售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研究，决定对《绍兴市药品零售企业设置规定》（绍食药监发〔2013〕133号）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将全文中的“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改为“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删除全文中“市局各分局”。

二、将第三点“设置条件”中第（二）项“单体药店和连锁门店”中第5点第（7）点“营业场所与仓库应为商业用房，不得为民用住宅。”修改为“营业场所与仓库用房应当与其药品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并与办公、生活辅助及其他区域分离，且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三、删除第三点“设置条件”中第（二）项“单体药店和连锁门店”中第7点“拟办企业所有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必须经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事法规和专业知识考试合格。（考试管理办法见附件）。”

四、将第三点“设置条件”中的第（二）项“单体药店和连锁门店”中第8点“单体药店和连锁门店应适当配置一定数量的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从业人员。拟办于市区的，需配置3名以上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从业人员；拟办于乡（镇）政府机关所在地的，需配置2名以上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从业人员。”修改为“单体药店和连锁门店配备的从业人员总数至少为3人，并与其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聘用的营业员应当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或者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五、将第三点“设置条件”中的第（三）“专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专柜）、参茸类药品零售企业”第2点中“拟办企业的质量管理人员应由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相应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培训的人员担任。”修改为“拟办企业的质量管理人员应具有药学（中药学）、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六、将第三点“设置条件”中的第（四）“其他要求”第2点“药品零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无《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修改为“药品零售企业的从业人员不得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情形。”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实施。《绍兴市药品零售企业设置规定》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详见附件）。

附件：绍兴市药品零售企业设置规定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10日